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89），又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103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：30-11：30和13：00-15：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0日9：15至2020年5月20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冯婷婷女士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，代表股份693,078,2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57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07,568,8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35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，代表股份185,509,4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212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141,079,5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32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4,871,6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9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，代表股份126,207,8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03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550,315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.4016%；反对142,763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.59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57,618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8408%；反对83,46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15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565,671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.6173%；反对

127,195,1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.3522%；弃权2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72,974,7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.7259%；反对67,893,6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1243%；弃权2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9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<2019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；

同意550,806,7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.4725%；反对142,060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.4970%；弃权2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58,109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1892%；反对82,758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6611%；弃权2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9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550,319,7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.4023%；反对142,547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.5673%；弃权2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57,622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8440%；反对83,245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0063%；弃权2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9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同意550,319,7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.4023%；反对142,547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.5673%；弃权2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57,622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8440%；反对83,245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0063%；弃权2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9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同意550,806,7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.4725%；反对141,060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.3527%；弃权1,2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8,109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892%；反对 81,758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9523%；弃权 1,2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85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551,882,7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.6278%；反对125,114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.0520%；弃权16,080,86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2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59,185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9519%；反对65,813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6497%；弃权16,080,86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3984%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2/3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552,406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.7033%；反对124,591,1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.9765%；弃权16,080,86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2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59,709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.3230%；反对65,289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2786%；弃权16,080,86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398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